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玉小字第19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胡國強

被 告 林佳瑋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4時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01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民事起訴狀(附件)所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係營業用車，應以營業車計算折舊；被告所駕駛之車輛雖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惟車速不快、力道不大，系爭車輛僅下方後保險桿與後蓋最下方表面有擦痕、

01 板金部分凹陷，依原告提出之冠鉸汽車全方位修護廠汽車維
02 修估價單、上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估價單、龍揚汽車材料行
03 寄存單所列之維修項目包含尾翼、後蓋玻璃、剎車燈及後坐
04 底板等部分均有更換，惟系爭車禍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
05 然系爭車輛遲至113年1月3日始至汽車維修廠檢修，時隔數
06 日，系爭車輛為營業車，使用率高，難以確認原告所維修之
07 項目均係系爭車禍所致；當日因大雨視線不良，系爭車輛突
08 然急煞，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來不及剎車，因而發生碰撞，系
09 爭車輛之駕駛人亦有過失，主張民法第217條請求減輕賠償
10 金額；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9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定
20 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21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22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
23 有明文。

24 (二)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於花蓮縣富里鄉台9線292.3公里北向內
25 側，兩造均沿台9線由南往北行駛，該路段係乃單一車道，
26 邊線右側為路肩而未設慢車道，有警繪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
27 (卷第46頁)，依兩造自陳，訴外人顧家齊所駕駛之車牌號
28 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係前方車，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29 0-0000號自小客車係後方車(卷第47-48頁)，兩車依道路交
30 通法規，應無容許併排駕駛於單一車道，亦即應保持一前一
31 後之相對位置，不可併行。後方車且應注意前方車之動向，

01 保持安全距離，負有高度防止追撞或碰撞之注意義務，被告
02 於事故筆錄(卷第47頁)自承係因看了車輛螢幕而未注意前方
03 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故應由
04 被告負完全肇事責任，乃堪認定。

05 (三)被告雖主張僅系爭車輛之後保桿與本件車禍有關云云，惟依
06 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過程照片(卷第27-31頁)，對照維修
07 估價單項目，其中大部分是拆裝工資及鈹烤費用，零件更換
08 部分核與本件事務損害相關。又被告未保持跟車之安全距
09 離，致煞車不及而發生追撞事故，卻未能就其所辯原告方面
10 與有過失云云，提出證據證明之，自非可採。依行政院所頒
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
1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3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4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5 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
19 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
20 2月28日，已使用0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1 定為38,91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2 +1)即 $44,900 \div (4+1) \doteq 8,9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3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24 數)即 $(44,900 - 8,980) \times 1 / 4 \times (0+8/12) \doteq 5,987$ (小數點
25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26 舊額)即 $44,900 - 5,987 = 38,913$ 】，加計不須折舊之玻璃
27 拆裝工資3,000元、工資42,100元，合計為84,013元【 $38,91$
28 $3+3,000+42,100=84,013$ 】，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29 (四)從而，原告依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賠償84,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4年2月5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程序事
04 件，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

09 書記官 丁瑞玲

10 法 官 沈培錚

1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15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

1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19 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0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丁瑞玲